

# 西安市殡仪馆遗物和花圈环保处置 服务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殡仪馆

乙 方：西安晟之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

# 西安市殡仪馆遗物和花圈环保处置服务合同

**甲 方：西安市殡仪馆**

**乙 方：西安晟之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1、服务名称：西安市殡仪馆遗物和花圈环保处置服务项目

2、服务地点：西安市殡仪馆全域，所有区域产生的遗物、花圈均统一归集至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，乙方在该指定位置开展处置相关作业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7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，服务期限为一年；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，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 1、核心服务内容

乙方需在西安市殡仪馆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，完成以下全流程服务，全程规范做好作业记录及台账管理：

1.1、集中收集：对馆内全域产生、归集至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的遗物、花圈进行集中整理、分类收集，确保无遗漏、无堆积。

1.2、专业压缩：对收集的遗物、花圈进行专业压缩处理，压缩作业全程落实防污染措施，保持作业区域整洁，杜绝二次污染。

1.3、密闭装车：将压缩后的废弃物采用密闭式方式装车，确保装车过程无散落、无外溢。

1.4、统一拉运：每日从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统一拉运废弃物，拉运时间贴合甲方运营节奏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殡葬服务开展。

1.5、合规处置：将拉运的废弃物运输至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垃圾处理场，完成合规交接与处置，妥善留存处置凭证。

1.6、台账管理：详实记录作业全轨迹，包含祭奠园存放位置收集时间、运输出发时间、处置交接详情等信息，建立完整台账，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作业报告。

## 2、技术要求

2.1、处置时效：每日完成到馆内祭奠园指定位置拉运遗物、花圈等废弃物，做到日产日清、无堆积、无遗漏，拉运时间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，贴合甲方运营节奏。

2.2、压缩作业：压缩过程需采用专用设备，落实防污染措施，作业后及时清理作业区域，确保无废弃物残留、无异味扩散，杜绝二次污染。

2.3、密闭运输：压缩后的废弃物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，全程严格执行密闭运输相关规范，运输过程中确保废弃物无外溢、无散落。

2.4、轨迹与台账：运输全流程需记录作业轨迹，台账内容完整、可追溯，处置凭证真实有效，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作业报告（具体提交频率：与季度结算同步，每季度末提交本季度作业报告）。

2.5、对接响应：配备专人作为日常对接专员，专属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衔接，及时响应甲方的作业调整要求，高效处理各类突发情况，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。

## 3、服务要求

3.1、设备要求：乙方须配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道路运输要求的密闭式压缩设备、运输车辆等，设备及车辆需定期检修维护，保持性能良好、车身整洁；车辆需张贴规范标识，不得在甲方馆内随意停放，拉运作业时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、指定区域操作。

3.2、人员要求：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，作业时配备齐全劳动防护用品；在甲方馆内及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作业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甲方场馆管理规定、消防安全制度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，规范操作作业设备。

3.3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馆内及作业期间，如发生工伤、意外事故等，一切人身损害赔偿、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3.4、环保责任：乙方处置废弃物的全过程，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道路运输及固体废物处置的环保要求；若发生废弃物外溢、撒漏等情况，乙方须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清理措施，同时承担环保部门核定的罚款金额；若发生于甲方馆内，还需全额承担甲方因清扫、处理撒漏物产生的人工、物料、设备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

3.5、法律责任：若因乙方处置行为，引发环保方面的投诉、举报、行政处罚等情形，所有法律责任、行政处罚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、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；若引发社会舆情事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承担甲方处理该事件的一切费用，并赔偿甲方的名誉损失。

3.6、保密要求：乙方及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甲方任何内部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火化信息、丧属个人信息、场馆运营数据、管理规定、祭奠园作业相关数据等；若发生信息泄露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丧属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3.7、设施保护：乙方在甲方馆内及祭奠园指定位置作业过程中，不得损坏甲方的设施、设备、绿化等；若造成损坏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
3.8、人员配置：乙方须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、巡逻员、驾驶员、装车员等岗位人员，所有人员须定岗定责，保障处置全流程作业有序开展，人员配置方案须提前提交甲方备案，人员变动需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。

3.9、监督配合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作业过程、台账记录、设备维护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、抽查，乙方须积极配合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。

### **三、合同价款**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含税）：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叁仟元整（¥：493000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（包括设备购置/租赁、人员薪酬、运输费、处置费、税费、保险费、应急处置费等）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、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# **四、款项结算**

#### **1、支付方式：**

1.1、支付周期：按季度支付，每三个月结算一次；每季度服务完成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25%，最后一季度末支付剩余尾款（合同总款的25%）。

1.2、支付流程：乙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合法有

效的发票、季度作业报告、处置凭证及甲方要求的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；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审核通过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对应季度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## 2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

户名：西安晟之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156601040013051

**3、服务验收与费用扣除：**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遗物和花圈归集、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集中拉运及后续处置全部服务内容，未达到服务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直至服务达到验收标准；若服务严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用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 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1、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作业规范、台账记录等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

1.2、向乙方提供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，明确馆内运营节奏、作业路线、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，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；若需调整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、作业区域或作业要求，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。

1.3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1.4、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作业流程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除外），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。

### 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2.1、合同期内招标文件中内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2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提供符合标准的遗物、花圈环保处置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、时效及环保要求达标。

2.3、负责自身设备、人员的管理，承担设备检修维护、人员培训、安全保障等相关费用及责任。

2.4、按要求建立完整的作业台账，定期提交作业报告、处置凭证等相关资



料，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、考核及验收工作。

2.5、承担因自身作业不当、违规操作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罚款、赔偿费用、舆情处理费用等）。

2.6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，不得从事任何影响甲方正常运营、损害甲方声誉的行为；若甲方调整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、作业区域或作业要求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，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。

## **六、验收依据**

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年度服务期满后，甲方进行总体验收，验收资料须包含日常台账记录、季度考核结果等。

## 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.5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、未达到服务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环保要求、安全规定、保密规定等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情节严重的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人员、设备，影响服务正常开展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齐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、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情形除外）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整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、作业区域或作业要求，或以此为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；拒不配合导

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遗物和花圈归集、祭奠园指定存放位置拉运及处置相关义务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或部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，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 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的任何变更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书面通知对方：

2.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合格，或存在严重违约行为，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；

2.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，无法继续提供服务，且未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的；

2.3、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政府政策调整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3、服务期限届满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；若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，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后 3 日内，清理完毕作业区域，办理相关交接手续，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火灾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等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、新闻报道等），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免除部分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
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所有附件（乙方资质证明、人员配置方案、设备清单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西安市殡仪馆	乙方： 西安晟之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	地址：长安区韦曲街办凤栖西路宁东林业局和草原局住宅楼10号楼1单元3101室
邮编：710000	邮编：710100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经办人： 	经办人： 
电话：029-85696027	电话：15319472078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
	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	日期：2026年6月9日